

关西地区中国留学人员 安全提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大阪总领事馆

二〇一五年三月

日本社会治安总体较好，但也时有留学生涉及诈骗等违法犯罪案件。以下列举一些常见的社会治安、生活安全问题以及应对提示，请广大留学人员提高警惕，加强防范。

防范犯罪篇

一、冒充亲友诈骗

犯罪分子冒充留学生通过电话、明信片、邮件等方式联系其国内亲属，以各种花言巧语进行欺诈，要求向其指定的账户存款、付费。

提示：要提醒国内亲友注意防范此类诈骗，对于冒充亲友，宣称电话号码、信箱变化的来电，要通过其它联系渠道确认；对于大额汇款要求应保持警惕；收到要求汇款、存款的各种信息要仔细甄别、确认。

二、网络合同诈骗

一些成人网站、社交网站会随机群发电子邮件，若不小心点击了邮件中的 URL 地址，可能出现“谢谢您入会”等提示，之后会不断接收到要求支付会费的邮件。

提示：根据日本法律规定，上述所谓被动签约的方式是违法、无效的。但为避免不必要的纠缠，请勿打开来源不明的邮件，更不要点击其中的链接。

三、银行卡诈骗

犯罪团伙利用互联网盗用他人银行卡进行诈骗，有时会利用涉世未深的留学生冒充他人名义取款、接收快递等直接或间接参与犯罪。

提示：切勿以本人名义为他人办理银行卡或将本人名义借给他人使用，更不能冒用他人名义开办银行卡或办理钱款支取业务。上述都是违法行为，将会被以诈骗、盗窃罪起诉，承担刑事及民事责任。

四、机票诈骗

犯罪分子在微信、QQ 或社交网站上发布“廉价机票”信息并让少部分人购得机票以骗取信任后，通过他们扩散至熟人、朋友圈，但其他人汇款后却收到无法使用的假机票，也联系不上售票者。

提示：应在具有旅游业从业资质的旅行社购票，并向承运航空公司或中国民航局官方网站进行机票验证。切勿随便向私人帐号汇款购票。一旦发觉上当受骗，要立刻报警，并及时在互联网上揭发骗局，以正视听。

五、手机卡诈骗

有同学将身份证件借予他人办理手机后，收到日本手机运营商大额缴费通知单。

提示：要通过正规代理商办理手机。日本《手机不正当使用防止法》规定，办理手机业务实行实名制，用户需提供真实的身份证件。切勿以本人名义为他人办理手机业务或将本人名义借给他人使用，以免被不法分子利用而上当受骗甚至涉及违法犯罪行为。

六、网络代购违法

有些同学在业余时间进行大量网络代购，将在日本购买的商品邮寄或携带回国赢利。

提示：日本有关法律规定，以营利为目的反复或有规模地进行倒卖活动属商业经营行为，需要取得相关许可，从业外国人须持有相应在留资格。未持有相应在留资格的留学生、技能研修生如果从事上述活动，将被视为非法经营接受处罚或被遣返。

以上仅列举了一些主要的案例和防范方法，但犯罪分子会不断改换犯罪手法。大家要切实提高警惕，切莫因贪小便宜而上当受骗，甚至卷入犯罪。

生活安全篇

一、失联案

有些同学因学习和工作不顺、心情不好或外出旅游等原因未能及时与国内亲属联系，家属因担心出现意外向日警方报警。

提示：常与家人联系，外出旅游或发生重大社会安全事件时及时告知亲属。向家人提供详细个人信息（包括护照号码、学校联系方式、在日住址、联系电话等）以及 1-2 名朋友的联系方式。

二、抑郁症案

个别同学来日留学后因语言不通、交往圈子小、学习任务重、感情受挫等原因造成心理压力过大，产生一些抑郁消极情绪，未及时疏解，长期积累引发抑郁症，严重者可能影响正常学业。

提示：积极参加社会活动，保持愉快心情，学会向亲友倾诉烦恼，疏解不良情绪。养成良好作息习惯，早睡早起，注意锻炼身体，多在室外进行体育运动。

三、交通事故案

个别同学外出时不遵守交通规则或因对方过失遭遇交通事故。

提示：务必遵守交通规则，切勿横穿马路或闯红灯。如遇交通事故，不管是肇事者还是受害者，都应首先立即拨打报警电话 110，如有受伤者还要拨打 119。同时可向中国使领馆报告，请求协助。在事故中受到损失时，请保存好病历等证据，以便事后向保险公司或肇事方索赔。

四、遇警察盘查证件

日本法律规定，在日外国人必须随身携带由政府机关颁发的可以证明自己身份的证件。

提示：外出时应携带在留卡。因各种原因被警察盘问或被带到警察署时，要配合其调查，避免做出妨碍执行公务等违法行为。必要时可联系中国驻日使领馆。

五、其它提醒

在日留学期间应加入日本国民健康保险；日常妥善保管财物、证件；注意关注当地有关部门及中国驻日使领馆发布的地震、雨雪等灾害信息，准备必要的防灾物资，掌握常用的灾害应对知识。

附一：有关打工事宜

一、合法打工所需手续

日本法律规定持留学签证者不能进行有收入的活动。打工前需向入国管理局申请办理资格外活动许可。被许可后本科生可进行每周 28 小时以内的工作，研究生等可进行每周 14 小时以内的工作。寒暑假则可每天进行 8 小时以内工作。非法打工被发现会被强制遣返。

二、办理资格外活动许可所需材料

资格外活动申请书（可向各入国管理局索取）、副申请书（在各大学留学生中心办理）、护照、在留卡、学生证或在学证明书等。

三、避免不合法的打工行为

1. 在风俗色情、赌博类场所的工作，不仅包括在该场所直接从事风俗活动，也包括从事服务生、做卫生等相关的服务，是法律所不允许的。

2. 禁止超过许可时间的工作。

附二：实用信息

一、中国驻大阪总领馆

| | |
|--------|---|
| 证件咨询电话 | 06-6445-9481 / 06-6445-9482 (换发、补发护照等) |
| 应急值班电话 | 090-6673-6659 (伤亡事故等紧急情况) |
| 网址 | http://osaka.china-consulate.org |
| 微信服务号 | osaka_12308 |

二、中国驻大阪总领馆教室

| | |
|----|---|
| 电话 | 06-6821-2306 (留学生服务、办理留学回国人员证明等) |
| 传真 | 06-6821-2303 |
| 网址 | http://www.eduosaka.org |

三、有关居留资格

| | |
|------------|--------------|
| 大阪入国管理局 | 06-4703-2100 |
| 大阪入管关西空港支局 | 072-455-1453 |
| 高松入国管理局 | 087-822-5852 |
| 广岛入国管理局 | 082-221-4411 |

四、有关公共安全

| | |
|-------------|-------------|
| 报警电话：110 | 消防、救护电话：119 |
| 地震灾害留言及查询电话 | 171 |
| 外语应答急救电话 | #9110 |

五、生活咨询与法律援助机构

| | |
|---|------------------|
| 大阪府外国人咨询处 | 06-6941-2297 |
| 日本司法援助中心大阪分部 | 0050-3383-5425 |
| 注：各府县均有市民咨询窗口以及司法援助中心（法テラス），具体可浏览当地县厅及日本司法援助中心网页。 | |
| 东町法律事务所 | 078-333-3383(中文) |

中国驻大阪总领馆衷心希望留学人员在日期间提高警惕，遵规守法，免陷骗局。祝愿大家平安留学，学业有成！